

佛山市教育局

公示

经佛山市南海区、高明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评审核准，佛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，我市拟引进并认定洪跃明、姜舟斌两位老师为“基础教育省级领军人才”。现予以公示：

洪跃明，男，原福建省泉州市第七中学教师，中学生物一级教师，泉州市名优教师。有丰富的教学和竞赛辅导经验，任学校生物奥林匹克竞赛主教练。2011-2020年期间，辅导学生参加中学生生物奥林匹克竞赛，其中2人在全国决赛中获得金牌并进入国家集训队，2人获得全国决赛铜牌，15人获得省一等奖，21人获得省二等奖。拟引进到南海区石门中学任教。

姜舟斌，男，原江西省余江县第一中学教师，中学语文高级教师，江西省特级教师，江西省学科带头人、江西省骨干教师，鹰潭市模范教师。拟引进到高明区教师发展中心任职。

公示时间从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5日，为期7个工作日。若对以上两位老师认定为基础教育省级领军人才有异

议，请向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反映。

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：8320502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9号

邮政编码：528000

